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109 學年度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目的：貫徹正常化教學，落實教育公平、正義原則。

三、編班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四、國中小編班方式：

(一)新生編班方式：

國中部分：

1. 採用智力測驗成績、學業成績、其他學習成就測驗成績總分，依分數高低排序，依序將學生採 S 型排列，分配各班。

2. 倘無前開成績，將採亂數編班方式辦理。

國小部分：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二)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公開抽籤後報到或轉介之新生或轉入之轉學生則由各校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三)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採 S 型之精神辦理；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需重新編班者，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採 S 型之精神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

(四)雙(多)胞胎學生應於事前調查同班或不同班意願，但不得指定級任教師。

五、集中編班執行方式：

(一)全市國中小新生編班作業統一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集中辦理；國小三、五年級編班作業得核定各校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指定學校統一集中辦理。

(二)各區所屬學校請依規定日期，由教育局指定人員代表，攜帶學生名冊、特教學生安置公文及名冊、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特殊原因個案輔導會議紀錄至承辦學校辦理新生編班事宜。

六、各校於編班日期之前，應事先公告通知相關年級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七、編班日期及承辦學校由教育局統一規定並發文各校；國中編班作業現場由教育局派請督導人員抽起始點。

八、編班作業完成後，由教育局於正式名冊蓋上教育局局戳，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當場由教育局攜回編班結果名冊(含原始名冊及編班後名冊)及電子

檔（含總分或編號排序名冊）。各校應即於校內公告有局戳之名冊至少 15 日，以學生姓名第 3 字匿名方式呈現，並於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導師），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

九、普通班內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時，其酌減人數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之，安置方式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之。

十、另依其他特定法令、規定或專案等編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編班。